**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4）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5）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采购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采购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
| 6 | 项目经理 | 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注：具体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初审表“项目经理”要求（如为一级建造师，证书相关要求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的规定）。** |
| 7 | 初审业绩 | 自2021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个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装饰装修施工业绩。**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前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辅证。** |
| 8 | 付款方式 |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竣工审计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2.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备注：（1）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上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的格式详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3 月 5 日所发的《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中的示范文本为准，且该保函所载明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结算定案价的 3%，保函的有效期为 2 年。**  |

1、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备注 |
| 1 | 铝扣板 | 法狮龙、奥华、百思特 | 国标 |
| 2 | 铝塑板  | 奥普、上海吉祥、百思特 | 国标 |
| 3 | 洗手池（台盆） | TOTO、恒洁、科勒 | 国标 |
| 4 | 水龙头 | TOTO、恒洁、科勒 | 国标 |
| 5 | 木门 | 步阳、TATA、盼盼 | 国标 |
| 6 | 木门套 | 步阳、TATA、盼盼 | 国标 |
| 7 | 轻钢龙骨 | 拉法基、龙牌、泰山 | 国标 |
| 8 | 石膏板 | 拉法基、龙牌、泰山 | 国标 |
| 9 | 18mm 阻燃胶合板 |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 | 国标 |
| 10 | 结构胶、密封胶 |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硅宝 | 国标 |
| 11 | 无机涂料 | 立邦、多乐士、华润 | 国标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材料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4、由于医院的特殊性，为保证医院正常诊疗不受影响，本项目施工时间可能涉及夜间施工，请供应商知悉，成交后不予调整。

5、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各项零星维修工作的要求、工艺、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品牌推荐表，原则上不得低于该清单要求提供维修施工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相关参数要求，如提供该清单描述以外同等档次品牌或高于该档次品牌的材料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认定的材料严禁在本项目使用，已进场的材料需无条件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中约定方式联系采购人，或在询问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开标后采购人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